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

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心协力、拼搏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这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将激励全党全

国各族人民再接再厉，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继续奋勇前进。

会议要求，“十四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决定



(全文请扫新湖南二维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全文请扫新湖南二维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举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七个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这七个决议草案表决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4人，出席170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七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建议将各项决议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

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中央预算。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

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依法行使职权，创造性开展工作，加强宪法实施

和监督，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监督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

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建设过硬法院队伍，不断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加注重系

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均据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紧接1版①) 要以人民为中心

抓落实。坚持就业优先、农业农村优先、生态优先、教育优先、效益优先，解决群众各项“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要聚焦建设法治湖南、平安湖南、清廉湖南抓落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力支持审判和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不断提升民主政治建设质量和水平，认真抓好涉港选举制度决定的宣传贯彻和舆论引导，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许达哲强调，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我们要认真领会贯彻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和利用我省红色资源优势，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要着力在

“悟思想”上下功夫，用心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从中悟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方法思路来，悟出为民履职尽责的担当作为来；着力在“办实事”上下功夫，扎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在“开新局”上下功夫，做好应对复杂局面的充分准备，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省政治生态不断好转。

随后举行的小组会议，代表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七个决议草案。

◀◀(紧接1版②) 对此，我们要

高度重视，全面动员，加大投入，植好树、造好林、种好草，科学施策，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营造更好生态环境。

推进植树造林，建设美丽湖南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参加义务植树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前人种树后人乘凉，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是乘凉者，但更要做种树者。”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推进植树造林，建设美丽湖南，同每个人息息相关，大家都应该成为植绿爱绿护绿的践行者、推动者。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以实际行动带领群众尽责出力。广大适龄公民要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有条件的要直接参与植树造林，没有条件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的形式参加抚育管护、认种认养、修建设施、志愿服务等实体尽责活动，一起动手植绿、用心护绿，携手建设美丽家园。

推进植树造林，建设美丽湖南是一项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的系统工程。植树造林，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需要一代接着一代不

懈奋斗，要认真落实造林种草绿化和森林草原资源保护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要充分利用城市及周边闲置土地、荒山荒地、污染地带，见缝插绿、拆违建绿、开墙透绿、立体覆绿，着力建设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森林城市、园林城市。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做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巩固拓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成果，加快生态廊道建设。要尊重自然规律，坚持科学绿化，强化抚育管护，做到栽一片、活一片、绿一片。要严格执行《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行林长制，坚决制止侵占林地草地、毁坏林木绿地等行为，强化天然林、公益林和古树名木保护，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和林木有害生物灾害，切实保护好来之不易的国土绿化成果。

“替山河妆成锦绣，把国土绘成丹青。”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大力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共建共享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家园，使绿色成为湖南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底色。